

黄许可决〔2024〕151号

济南市奥体西路穿黄隧道工程影响泺口水文站 水文监测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黄委于2024年8月26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济南市奥体西路穿黄隧道工程影响泺口水文站水文监测的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及有关规定，黄委水文局组织对济南市奥体西路穿黄隧道工程影响泺口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最终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本许可决定书仅适用于济南市奥体西路穿黄隧道工程影响泺口水文站水文监测审批许可。若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案等有较大变更，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联系人：彭 聪 0371-66021181

附件：济南市奥体西路穿黄隧道工程影响泺口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黄 委

2024年10月8日

附件

济南市奥体西路穿黄隧道工程影响泺口水文站 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受黄委节保局委托，2024年8月27日，黄委水文局在郑州组织召开了《济南市奥体西路穿黄隧道工程影响泺口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水文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黄委节保局、政法局、防御局，黄委水文局和特邀专家，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济南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黄委山东水文水资源局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工程基本情况介绍和《水文评价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泺口水文站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泺口街道办事处，设立于1919年3月，集水面积75.1万平方公里，距黄河入海口约278公里，是国家基本水文站、大河控制站。该站承担着向国家防总、黄河防总、黄河水利委员会、山东省各级防汛部门的报讯任务，在黄河下游防洪防凌、水资源管理与调度、生态文明建设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二、济南市奥体西路穿黄隧道工程位于泺口水文站下游9.02公里，工程上下游分别布设有后张庄、埝头等河道测验断面。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建设工程影响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是必要的。

三、基本同意《水文评价报告》提出的分析评价结论。工程建设及运营对泺口水文站水文监测无影响。另外，对埝头河道测验断面有影响。

四、基本同意《水文评价报告》提出的补救措施。

五、建设及运营单位应尽快落实《水文评价报告》提出的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消除或减轻工程建设对水文监测的影响。

六、在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中，若出现未预见因素对泺口水文站水文监测产生影响，建设及运营单位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七、工程建设及运营单位应接受黄河水文管理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抄送：水文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9日印发